津财审预〔2025〕04号

关于津市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设备采购

预算的评审报告

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根据财政部财建〔2009〕648号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及津市市相关文件规定，我中心对你单位报来的《津市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设备采购》进行了评审,现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本工程为津市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设备采购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实训大楼数字孪生创新安全实训基地设备、实训大楼扩声系统设备、公共培训室设备采购等。

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。

**二、评审依据**

1、建设单位申请预算评审报告；

2、津发改投[2021]132号《关于津市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；

3、建设单位送审的预算文件和施工图；

4、有关的标准图集和设计、施工规范；

5、市场询价。

**三、评审范围**

津市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设备采购工程费用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1、熟悉资料；

2、审查报送的取费标准及价格是否合理，形成初步结果；

3、将初步结果告知送审方，通过对审达成一致，将审定结论交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。

**五、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说明**

**（一）实训大楼数字孪生创新安全实训基地设备**

1. LED大屏、管路拆装实训设备、安全培训空间云平台、动火作业设备实物培训系统、盲板抽堵作业设备实物培训系统、高处作业设备实物展示培训系统、吊装作业模拟实训系统、临时用电设备实物培训系统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约25万元；
2. 受限空间作业设备实物培训系统、断路作业模拟实训系统、动土作业WR交互学习系统等根据询价，核增金额9万元；
3. （化工实训单元装置）初馏塔实训单元根据询价，核增金额22万元；
4. 安全带使用体验、安全帽撞击体验、安全鞋撞击体验主材价高计，根据询价核减金额3万元；
5. 个体防护应急处置、模拟触电体验、包扎空呼佩戴火灾自动报警实物平台、医疗急救技能实训设施、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约17万元；
6. 化学品一书一签认知系统、安全标识认知系统、常见伤害体验系统、烟雾逃生体验、电气火灾成因实验台、模拟灭火实训考核系统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14万元；
7. MR数字孪生微缩装置安全实训系统根据询价，核增金额2万元。
8. **高新区实训大楼扩声系统**
9. 实训大楼扩声系统机柜、无感扩声系统吊麦、吊麦支架、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1.08万元；
10. 安装、辅材、调试工程量多计，核减金额0.9万元。
11. **公共培训室采购**
12. 吊扇、柜机空调、办公室椅、装订机、打印机、彩印机、电脑及电脑桌、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约34万元；
13. 屏幕计入投影机不单独计算，核减金额0.9万元；
14. 二氧化碳汽保焊机、叉车（暂估）、叉车实操训练安全锥、焊条电弧焊机、等离子切割机、叉车实操训练警示带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约16.84万元；
15. 熨斗、打五金扣车、冚车（小圆头）、灌水熨斗及工位隔断、平车、烫台、双针车、四线钑车、五线钑车、橡筋拉架、电子松带器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约12.99万元；
16. 厨房设备、档案柜、弓字椅、更衣室衣柜、讲台、路演屏幕、围合式办公桌,1500\*1500\*750、声卡、文件柜、现代皮质单人沙发及双人沙发、现代木质茶几等根据询价，核减金额约12.31万元；
17. 座椅主材价高计，核减金额4.63万元；
18. 公共培训室电脑价格偏高，核减金额12.3万元；
19. 4人位条桌价格偏高，核减金额1.41万元；
20. 文件柜价格偏高，核减金额2.46万元；
21. 折叠会议桌,1200\*450\*750价格偏高，核减金额2.04万元；
22. 学校教学楼宽带架设无设计明细及工程量，按送审价15000元/项暂估，结算按实组价；
23. 学校门卫室宽带架设无设计明细及工程量，按送审价12000元/项暂估，结算按实组价；
24. 标识标牌及管理制度牌无设计明细及工程量，按送审价86660元/项暂估，结算按实组价；
25. 电动门无详细参数，无法询价，按送审价24004元/套暂估，结算按实际施工品牌型号询价；
26. 监控安装无设计明细及工程量，按送审价150000元/项暂估，结算按实组价；
27. 其他设备审核明细详见后附表格。

**（四）该项目所有设备材料价格均包含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。**

**六、评审结论**

该工程送审金额7667994.00元，审定金额6457633.64元，审减金额1210360.36元，审减率15.78%（详见后附评审汇总表）。

**七、项目建议及有关事项说明**

1、本项目需严格按设备技术参数进行招投标，不得随意更改，未按设备技术参数采购的，应按实结算；；

2、项目建设单位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审报告，有异议之处书面咨询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宜均与我中心无关。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日

|  |
| --- |
| 送：建设单位、财政主管业务股室、政府采购办 |